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府令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
七八府法三字第三五一〇三八號

修正「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條文暨編制表。
附「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條文暨編制表乙份。

市長 吳 伯 雄

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
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條文
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副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定報請工務局轉陳臺北市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定報請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。

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	考
處長	簡派	一		
副處長	簡派	二		
主任秘書	薦派	一		
總工程司	簡派	一		
副總工程司	薦派	二		
秘書	薦派	一		
科長		四	由正工程司兼任	
廠長		一	由正工程司兼任	
隊長		一	由正工程司兼任	
主任	薦派	一	總務室主任	
正工程司	薦派	八		

事	人	室	計	會	雇	辦	科	技	檢	助	工	幫	組	股	副
理	管	事	人	佐	科	會	計	主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
科	主	理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
員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
一	一	二	一	一	三	三	四	十四	五	二七	三〇	十六	由	由	十二
												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	

合	室			
	員 人 核 查 事 人			員 人
	助理員	科 員	副主任	助理員
計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
兼專				
任任				
一四二	一	一	一	二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